

# 經濟部111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 生態檢核諮詢意見紀錄表

列管計畫名稱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計畫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經濟部	查核日期	111年6月27日
標案名稱	111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2號集水區治理工程	地點	新北市坪林區
標案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設計單位	艾思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8,760千元	契約金額	7,200千元
工程概要	雨水積磚設施1座、集水井1座、觀測井1座、新設第一生態池40m <sup>2</sup> 、新設第二生態池27m <sup>2</sup> 、檢修通道53m <sup>2</sup> 、道路修復303m <sup>2</sup> 、新設擋土牆44.4m、既有擋土牆美化12.06m <sup>2</sup> 、LID淨化槽4個。		
諮詢委員	王委員名玉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游科長步弘 工作人員：陳昱希
諮詢 意見 及 其他 建議	<p><b>生態諮詢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程主辦機關委託臺灣大學辦理生態調查，且於施工中亦主動邀請臺灣兩棲動物保育協會提供生態保育相關意見。</li> <li>2. 簡報資料所提之生態保育4項策略與策略之精神未精準對應，例如「減輕」之措施與「補償」雷同，均係為植栽之內容。「減輕」之內涵在於減少施工對於生態之干擾或破壞，本工程施作之生態淨化池具降低水污之效益，建議「減輕」可由此處著墨。</li> <li>3. 本工程工區周圍主要之生物為樹蛙，惟對於樹蛙之保護較為消極，僅說明樹蛙棲息地與生態池有馬路阻隔，不會危害樹蛙生存，惟施工過程之振動、噪音等，仍會造成樹蛙生存之影響，故建議施工過程中應有相關減少干擾措施，且避免樹蛙誤闖工區。</li> <li>4. 本工程有對生態進行調查與監測，惟延續至完工後，並配合廠商加值服務驗證本工程之生態池有達到營造生態棲息之效益。</li> </ol> <p><b>其他建議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程在節能減碳作為上已提前佈署，就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參選者自評永續發展目標（SDGS）實現17項指標已完成8項，惟8項指標之內容及產生之減碳效益，應簡要具體說明；</li> <li>2. 本工程於減碳績效上，僅說明減碳量達92%不夠具體，應有施工前後預期碳排放量與實際排放量之量化比較值，再說明減碳量達92%之效益。另建議就施工過程檢討可能達到減碳之措施，例如運用相關施工方法、材料使用等，強化說明本工程於減碳面向之績效作為，且要具體量化呈現。</li> </ol>		